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觀光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一般旅館住客人數-國籍別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\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行銷推廣營運管理科

\*聯絡電話：04-7532789

\*傳真：04-7271071

\*電子信箱：r87150303@email.chcg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v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

網

址

[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\\_act/main.asp?main\\_id=8454&act\\_id=154](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454&act_id=154)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於本縣轄區內合法一般旅館住宿之旅客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一般旅館：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，並領有「營利事業登記證」、「旅館業登記證」及「旅館業專用標識」之一般旅館。

(二)團體旅客：係由旅行社帶團或公司、學校等團體辦理住宿之旅客。

\*統計單位：人。

\*統計分類：

(一)按行政區別分。

(二)按類別分，項下再依個別旅客及團體旅客等分類。

(三)按住客國籍別分，項下再依本國、大陸、日本、韓國、港澳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其他亞洲地區、北美、歐洲、紐澳、其它、華僑等分類。

\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
\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3個月又5日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每年4月5日前上網發布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無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之業者專區資料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利用電腦系統交叉運算以確保資料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